

# 中國共產黨為甚麼放棄 新民主主義？

## ——五十年代初中國社會結構的鉅變

• 金觀濤 劉青峰

### 一 對一個歷史問題的重新思考

1987年10月下旬，在中國共產黨召開的第十三次代表大會上，趙紫陽宣佈中國至少在一百年時間內仍屬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而所謂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實質上是放棄人民公社制的農業集體化，推行國營企業和私營（包括個體）工商業並存的雙軌制度，重新肯定市場經濟。它和1956年前的新民主主義模式極為相像。經過三十年的曲折道路，中國共產黨再次回到新民主主義道路上來，這反映了相當多中國人的一種共識：當年只要堅定地沿着新民主主義道路走下去，中國會更迅速實現現代化。這種歷史悔恨，自然把一個極為重要的問題提到我們面前：為甚麼中國在50年代會放棄新民主主義呢？

事實上，無論是毛澤東、劉少奇還是其他領導人在50年代初都一再強調，新民主主義起碼要搞十年到十五年。那麼，是一種甚麼樣的力量使他們放棄當初的目標呢？目前，佔主導地位的觀點是把中國放棄新民主主義歸為中國共產黨高層決策的「左傾」。我們認為，這種看法過分強調了觀念和個人作用，完全忽略了觀念背後的社會結構變遷。

本文試圖指出，50年代放棄新民主主義和愈來愈左思潮的興起，本是社會結構變遷的組成部分。放棄新民主主義的原因早就蘊含在中國共產黨制定的現代化模式之中。中國新民主主義現代化模式，除了推行新民主主義經濟制度外，還同時包括用新民主主義的政治和文化規範來解決新民主主義經濟運行中的各種問題。而它帶來的不可避免的後果就是破壞新民主主義經濟結構。

經過三十年的曲折道路，相當多中國人認為：當年只要沿着新民主主義道路走下去，中國會更迅速實現現代化。然而，為甚麼中國在50年代會放棄新民主主義呢？

\* 本文是由作者的近代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1840-1955)研究寫作計劃一書中第九章改寫而成。該研究課題由香港中文大學提供資助，謹表謝意。



歷史發展的詭秘正在於，社會是一個複雜的有機整體，當它的基本結構出現某種變化時，這種變遷就如自然界的洪水、風暴和地震一樣，人們不可能做到把它們起作用的範圍嚴格限制在達到預想的目標之中。

## 二 農業積累和中國現代化

根據毛澤東《新民主主義論》，新民主主義的革命目標是反帝反封建，社會建設綱領是政治上強調共產黨領導，經濟上實現孫中山的「節制資本」和「耕者有田」<sup>①</sup>。如果我們撇開意識形態解釋，僅看社會現代化模式，其實質是在實現民族獨立以後，通過剝奪地主土地改變地主對農村經濟的控制，使國家可以從農業中獲得更多的稅收以轉化為現代工業投資；在工業上，依靠國家資本領導經濟，同時又保持私人資本和市場機制。確實，這基本符合現代化後進國家經濟起飛的模式。

一個成功的先例是日本明治維新。1873年日本進行一次重大賦稅改革，確立了一種不隨收成多少而波動的農業稅制度，使日本農業產出中至少有25–30%轉化為國家稅收<sup>②</sup>。從此，國家依靠農業積累促進工業發展的過程便開始了。現代化後進國家的工業化，如果要由國家自上而下地推動，國家能掌握多少農業稅常常成為成敗的關鍵。與日本明治維新差不多同步的洋務運動正好提供了與其相反的例子。據王業健分析，清朝時中國並不貧困，但清政府即使在最強盛年代的全部財政收入，都沒有超過全國穀物產值的5.6%，清末全部賦稅大約只佔國民總產值的2.4%<sup>③</sup>。因此，即使不考慮政治、文化上的種種因素，單憑國家能掌握多少農業稅這一點而言，中國的洋務運動都不可能達到日本明治維新那樣的工業化效果。

中國傳統社會中國家之所以不能大量榨取農業稅，關鍵是中國的地主經濟結構。國家必須依靠地主紳士才能實現對廣大農村的管理。以清朝為例，清王

朝的官僚機構末梢只達縣級，平均每個縣僅有5名朝廷命官，但要管理25萬人口的地區。稅收、治安等一系列行政管理必須依賴於地主鄉紳和政府的合作。中央政府的控制只有依靠紳權才能延伸到廣大基層社會。清朝大約有2萬多名官員，紳士卻達110萬–140萬<sup>④</sup>，是官僚的幾十倍。大部分農業產出是由紳士（地主）掌握的。據張仲禮估計，十九世紀80年代地主鄉紳個人年收入總額達67,500萬兩<sup>⑤</sup>。這個數目是1855年清廷總收入的8.8倍，是1911年國家收入的2.2倍<sup>⑥</sup>。在這種結構中，國家是不可能從農業收入中榨取太多的稅收的，如政府橫徵暴斂，再經過地主紳士中飽私囊，農村基層社會就勢必在國家與地主雙重剝奪下崩潰。

十九、二十世紀，中國社會發生鉅變，但是地主統治鄉村和國家不能掌握足夠的農業稅這一現實一直延續到1949年。清王朝滅亡後，軍閥政府幾乎完全喪失了田賦收入。1928年國民黨建立南京國民政府，雖名義上統一中國，但仍無力把國家官僚機構深入農村基層，田賦在國家稅收中只佔極小比重，只算是省政府收入。1933年國民政府的全部支出，只佔國民生產總值的2.4%<sup>⑦</sup>。因此，即使是在被稱為國民政府黃金十年時期中，仍不可能出現國家用農業積累來投資現代工業之過程。

30年代，中國社會經濟積累率極低。1931年至1936年六年中，只有兩年有正投資，其餘四年投資額是負數。在兩年的正投資中，最高的只能支配國民收入的6%<sup>⑧</sup>。南京國民政府拿不出現代化投資，除了政治軍事上原因外，另一個重要因素是無法動員農村資源。地主佔有農業產值的大頭，使國家拿不到足夠的農業稅收，農民也生活在極度貧苦之中。國民政府既做不到耕者有其田，也不能阻止基層農村社會的解體。在1932至1936年五年間，中國農業增長每年不及1%，1936年22個省的總生產與1932年完全相同，且1932年到1936年的平均數，比1932年要低<sup>⑨</sup>。

中國傳統社會中國家之所以不能大量榨取農業稅，關鍵是中國的地主經濟結構。國家必須依靠地主紳士才能實現對廣大農村的管理。即使到了被稱為國民政府黃金十年時期中，仍不可能出現國家用農業積累來投資現代工業之過程。

### 三 新民主主義模式的實施

自1949年後，共產黨迅速在全國農村實現了土地改革，大約有100萬到200萬地主被處死<sup>⑩</sup>，地主階級被消滅。中國的農村出現了歷史上前所未有的無地主之自耕農經濟。農業經濟結構的變化使國家稅收大幅度上升。實現「耕者有其田」，是中國共產黨改造中國社會的最大成就。

根據1953年1月全國財經會議規定，老解放區的農業稅在20%左右（華北為18.66%，東北為19.66%，山東為21%），新解放區為15%<sup>⑪</sup>。這是中國歷史上從沒有過的高稅收。在傳統地主經濟中，田賦一般在5%以下，另外佃農要向地主交佔總收成的50%以上的田租，如果國家亦要徵收20%的田賦，那將使農村無法承受。現在，農民只要拿出20%收成給國家，其餘自得，農民生活仍得到極大的改善，勞動積極性提高。同時，國家農業稅收入大增，中國的現代化獲得了史無前例之良好發展條件，工業生產開始大幅度增長。50年代初，中國工業增長率普遍達到20%左右。

1949年後，農民只要拿出20%收成給國家，其餘自得，農民生活仍得到極大的改善。同時，國家農業稅收入大增，中國的現代化獲得了史無前例之良好發展條件。

因此，如果從中國現代化長程歷史分析，選擇新民主主義模式，似乎是現代化必由之路。雖然其後果在政治上是共產黨一黨專政，但至少中國近代以來一直延誤的把農業積累有效轉化為工業投資之過程可以順利開動了。中國人追求的「富」和「強」兩個目標，似乎可以通過新民主主義實現。50年代初中國出現的那種百廢待興、欣欣向榮的局面是這樣動人，正如一首家喻戶曉的歌所說：「我們偉大的祖國，從今走向繁榮富強。」

但是，歷史發展的詭秘正在於，社會是一個複雜的有機整體，當它的基本結構出現某種變化時，這種變遷就如自然界的洪水、風暴和地震一樣，人們不可能做到把它們起作用的範圍嚴格限制在達到預想的目標之中。廢除地主經濟結構是中國兩千餘年來史無前例的重大社會變遷，它一方面提高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另一方面也造成了對社會的全面衝擊。其來勢那麼迅猛，那麼出人意料之外，就在應付這些衝擊的過程中，社會組織構架和發展方向發生了重大改變。新民主主義如過眼煙雲，迅速被整個社會放棄了。

#### 四 衝擊波之一：商品糧短缺和「統購統銷」

消滅地主階級是國家能將農業積累轉化為現代化投資之前提，但它立即造成一個歷史上未曾有過的後果，這就是農村向城市提供商品糧機制的破壞。

在地主經濟結構中，佃農、半自耕農生活極端貧困，終年耕作不得溫飽，他們不能出賣商品糧。自耕農雖有小部分餘糧，但男耕女織、自給自足的生產方式也使他們較少地把餘糧轉化為商品糧。因此，在地主經濟結構中向城市提供商品糧的主要是富農和地主<sup>⑫</sup>。在中國封建社會，每個王朝後期都會出現城市病態繁榮，城市人口驟增，這和農村中土地兼併，地主能提供愈來愈多的商品糧有關。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農村中經營地主和富農興起。經營地主以生產商品糧為目的，僱工又很便宜，因此他們單位土地提供商品糧數目遠比租佃地主要高。有人根據實地調查對兩者商品糧生產作了計算<sup>⑬</sup>，假定穀物產量為10，租佃地主出售的穀物量為：

$$10(\text{總穀物量}) - 2(\text{地主家庭消費量}) - 5(\text{佃戶保留穀物量}) = 3$$

而經營地主出售的穀物量為：

$$10(\text{總穀物量}) - 2(\text{地主家庭消費量}) - 1(\text{僱工食用量}) = 7$$

也就是說，經營地主出售穀物量比租佃地主要高一倍多。雖然二十世紀上半葉中國農村出現大破壞，但富農和經營地主以及租佃地主的存在，維持了地主經濟向城市提供商品糧的機制。1840—1936年中國農業糧食商品率逐步從10%提高到30%<sup>⑭</sup>。高商品糧率是近代通商口岸和資本主義成長的條件。1949年後，地主階級被消滅，富農經濟也受到嚴重限制和打擊，城市商品糧供給立即呈短缺狀態。

根據土地改革的實施方案，全國農村土改分三批進行：第一批是1950年冬至1951年春在1.2億多農業人口地區進行；第二批是1951年冬至1952年春在

1949年後，地主階級被消滅，富農經濟也受到嚴重限制和打擊，城市商品糧供給立即呈短缺狀態。解決商品糧短缺的唯一辦法，這就是利用國家官僚機構的力量強迫農民把餘糧拿出來。這就是所謂「統購統銷」。



陳雲曾反覆考慮，提出八種方案，最後不得不下定決心，採取了「統購統銷」的辦法。

1.1億農業人口地區進行：第三批在1952年冬至1953年春。1953年春天，土改已全部完成，而糧食供給短缺則出現於1953年秋季。當時國家需要商品糧700餘億斤，而田賦（農業稅）收入，只有275億斤，兩者相差的431億斤均需靠農民自願賣餘糧提供<sup>⑯</sup>。本來，在地主經濟結構中，地主約佔7億畝田地，農民每年要向地主交納的地租是700億斤糧食<sup>⑰</sup>。這部分糧食大部分轉化為向城市提供的商品糧，現在這些糧食大多為自耕農自己消費或存在家中。據統計，1949年農村人均消費糧食370斤，1952年增加到440斤。每個農村人口多消耗糧食70斤<sup>⑱</sup>。雖然國家全力組織收購農民餘糧，但差距仍達87–117億斤<sup>⑲</sup>。一時市面上糧食大幅度漲價，人心浮動。

這次商品糧短缺是由於農業結構變化破壞原有的商品糧供給機制而引起。要解決這一問題，除非中國農村能在短期內迅速分化，由自耕農經濟轉化為專業化生產的出售商品糧的資本主義結構，否則，商品糧短缺將長期存在，而且將隨着城市人口增長而愈來愈嚴重。但是，共產黨是靠農村土地革命起家，而且受意識形態的約束，當然不允許農業演變到資本主義或重新回到兩極分化的地主經濟中。這樣，解決商品糧短缺的唯一辦法，就只能是建立新的商品糧供給機制。這就是利用國家官僚機構的力量強迫農民把餘糧拿出來。

其實，早在1950–1952三年中，隨着土改的展開，農民愈來愈多地把糧食留在家中自己消費，農村向城市提供糧食不斷減少。當時政府已經動用臨時性的農村糧食徵購來應付糧價上漲<sup>⑳</sup>。到1953年秋天以後不得不把臨時徵購作為一種永久性的機制固定下來。當時主持全國經濟工作的陳雲曾十分形象地講過，在1953年秋商品糧危機中，國家處於或「剝奪農民」、或「城市糧食供給短缺」的兩者必居其一的選擇關頭。他說：全國有26萬個鄉，100萬個自然村。逼死人或者打扁擔以至暴動的事都可能發生。農民的糧食不能自由支配了，雖然

我們出錢，但他們不能待價而沽，很可能會影響生產情緒。他說：「我現在是挑着一擔『炸藥』，前面是『黑色炸藥』，後面是『黃色炸藥』。如果搞不到糧食，整個市場就要波動；如果採取徵購的辦法，農民又可能反對。兩個中間要選擇一個，都是危險家伙。」<sup>②</sup>據說，陳雲曾反覆考慮，提出八種方案，最後不得不下定決心。兩害相權取其輕，採取對農民實行糧食徵購、對城鎮居民實行糧食配售（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辦法，這就是所謂「統購統銷」。當時認為，和城市缺糧相比，危險性可能少一點<sup>③</sup>，可以一勞永逸地解決新制度下商品糧短缺問題。

統購統銷的商品糧供給機制包含「統購」和「統銷」兩個環節，兩者均需依賴強大的直統到基層的幹部組織。表面上看，統購僅僅是國家壟斷糧食收購，不允許商人插手，實際上，在自耕農傾向於自給自足不願把糧食拿出來賣的情況下，僅僅靠壟斷糧食收購市場是不夠的。況且國家不能做到不斷提高糧食收購價以刺激農民賣糧。這時「統購」實際上是依靠幹部系統去貫徹，「強制性」地讓農民把餘糧用低價賣給國家。「統銷」則意味着建立一個巨大的糧食定量配給系統，它需要嚴密的戶口制度。因此，實行統購統銷就必需建立從中央一直統到農村和城市基層的幹部組織。我們可以看到，統購統銷替代傳統商品量供給機制的過程，正和共產黨在城市和農村基層組織普遍強化同步。1953年土改的全部完成之時，也就是農村各級幹部權威建立之際。1954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四次會議又通過了《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條例》<sup>④</sup>。這些都標誌着農村和城市基層組織建設已經完成。1954年（實行統購統銷後的第一年），雖然糧食生產增加很少，但糧食收購卻完成了計劃的110%，總產量3,390億斤中有1,036億斤成為向城市提供的商品糧<sup>⑤</sup>，即商品糧率達30.5%。一種依靠農村幹部強迫農民賣糧，再通過行政系統和居民區實行城市糧食定量配給的機制有效地確立起來了。這時，中國農業結構中糧食的商品率再次恢復到1936年水平，城市經濟又有了發展之基礎。但是現在商品糧供給機制已不再是市場，而是依靠強化國家官僚控制。

糧食商品率		資料來源	城市人口率		資料來源
1840年	10%	吳承明：〈中國資本主義發展述略〉，《中華學術論文集》（1981），頁314。	1820年	6.9%	Kang Chao: <i>Man and Land in Chinese History, An Economic Analysis</i>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Inc., 1987), p. 60.
1895年	16%		1893年	7.7%	
1920年	22%		1930年	10%	
1936年	30%		1949年	10.6%	
1957年	24.6%	穆光宗：〈中國農業剩餘勞動力的轉移及評價〉，《中國人口科學》（1989年5期），頁9。	1957年	15.4%	趙文林、謝淑君：《中國人口史》（人民出版社，1988），頁626、627。
1959年	39.7%		1960年	16.84%	
1978年	20.3%		1978年	12.52%	

表 1978年前中國糧食商品率和城市人口的百分比。從這個表可以看出，城市人口比例直接取決於農業所提供的糧食商品率。

## 五 衝擊波之二：城鄉隔離與農業合作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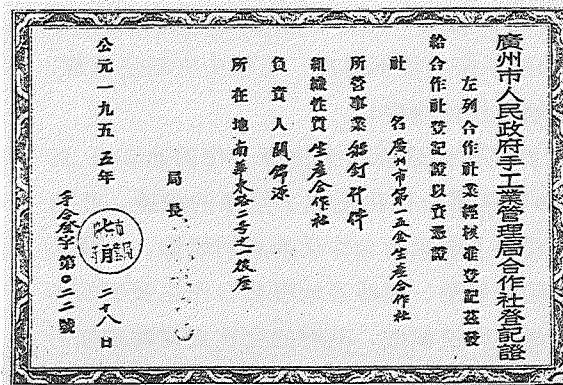
統購統銷本來是新民主主義國家對商品糧危機衝擊的回應，它立即產生了更大的衝擊波。

它的第一個後果是城鄉的隔離。在中國歷史上，城市和鄉村人口從來是互相流動的。人民在身分上從沒有出現過城市和鄉村這樣的差別。只是參加科舉考試時，對有市籍的商人有所限制。現在，城市居民是吃由國家配給的商品糧，其數量不能自由增加。這樣，城鄉人口自由流動開始切斷了，中國變成一個準身分制社會<sup>22</sup>。

如果說，城鄉隔離所造成的社會問題一下子還看不出來，那麼統購統銷對農業結構另一個衝擊卻是立即表現出來的，這就是它促使了農業合作化高潮的到來。我們必須指出，國家對農業經濟控制的強化帶來的後果必定是農業集體化，不管當時政策的制訂者是否意識到這一點。「統購統銷」既然是商品糧供給的新機制，那麼隨着經濟的發展，城市和現代化工業的增長，它所負擔的收購農民餘糧之功能也必須隨之強化，這就要求進一步加強幹部對農村基層社會的控制和管理，從而促使農業生產組織方式的變化。在共產黨幹部體制中，國家編制內官僚機構只達到鄉一級。鄉以下的自然村是依靠不算正式編制但認同官方意識形態之農村幹部管理的。他們不拿工資，作為貧農團和農協負責人，在土改中分得一份土地，耕作是他們的主要職業，幫助國家管理農村只是兼職。但當國家必須有一支深入到每個自然村的執行統購統銷的農村基層幹部隊伍時，無論是對國家或是這些幹部，鬆散的自耕農經濟不再是適宜的。國家需要強化農村基層組織，讓幹部組織農民，以使農業拿出更多的貢獻。而幹部的積極性主要來自意識形態認同，這樣強化農村幹部對農民之管理就勢必會導致左

當國家必須有一支深入到每個自然村的執行統購統銷的農村基層幹部隊伍時，無論是對國家或是這些幹部，鬆散的自耕農經濟不再是適宜的。

50年代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入社股票  
(右)和登記證(左)。



傾盛行。對基層農民幹部來說，如果自己把主要精力和熱忱放在耕作土地、發家致富之上，就和國家對他們的管理要求背道而馳。如果要求他們更多地執行管理功能，他們就自然會提出自己的口糧由其他農民提供，這樣他們才有時間管理公眾事務。這就是所謂「脫產」、「半脫產」。這種利益追求會促使村幹部自發地衝擊自耕農經濟，搞他們領導下的集體經營。因此，隨着統購統銷的實行，一個來自基層幹部的打破自耕農經濟之衝動，變得一天比一天強烈。在某種程度上可以這麼說，合作化、集體化實際上是農村管理體制改變帶來的對自耕農經濟不可避免之衝擊。薄一波在回憶錄裏曾指出，「合作化後，國家不再跟農戶發生直接的糧食關係。國家在農村統購統銷的戶頭，就由原來的一億幾千萬農戶簡化成了幾十萬個合作社。這對加快糧食收購進度、簡化購銷手段、推行合同預購等都帶來了便利。」<sup>25</sup>這說明，除了幹部利益，即使為了克服農村統購統銷帶來的管理困難，合作化都勢在必行。事實正是如此，1953年後農村幹部中形成了一股熱衷於農業集體化的自發趨勢。

今天，研究者常常忽略，隨着統購統銷的推行，中國農村在土改後再次重新劃分成分。我們認為，這一共產黨加緊對農村基層控制的必要措施，極具示範性。土改後有些貧農上升為新中農，而共產黨再次申明在農村中依靠貧下中農，這無疑是告誡廣大農村幹部，分到土地後，當自耕農不是一個有前途的出路；為了保持他們在農村中掌權的幹部身分，唯一可選擇的就是搞農業集體化。於是，來自基層的合作化衝動不可阻擋。對這種趨勢，中央是估計不足的。1953年3月，中共中央在〈關於縮減農業增產和互助合作發展的五年計劃數字給各大區的指示〉中，曾嚴令禁止打擊單幹農民、強迫編組侵犯農民私有財產的行為<sup>26</sup>。毛澤東在同年6月的政治局擴大會議上也指出農業走向社會主義需要十五年<sup>27</sup>。但來自基層之衝動是這樣有力，到同年10月中共中央不得不再次批轉華北局〈關於糾正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運動中急躁冒進傾向後的情況及當前工作任務〉的報告，對基層的合作化衝動剎車<sup>28</sup>。但是，一經確立了統購統銷這一供給商品糧新機制，農村幹部帶頭搞合作化已成為一個勢不可擋的潮流。1953年10月，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為了控制合作化發展，規定1954年秋前合作社只發展到3.2萬多個，要到1957年才能達70萬個<sup>29</sup>。但是這種限制根本沒有作用。到1954年3月，全國建立合作社已達7萬多個<sup>30</sup>。短短幾個月後，1954年冬到1955年春，合作社由11萬個發展到67萬個<sup>31</sup>。發展勢頭是這樣猛烈，以至於1955年1月負責農村工作的鄧子恢不得不提出，希望中央制定章程，使下面幹部不致亂立法，中央得以控制合作化進程<sup>32</sup>。

1955年1月13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整頓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的通知〉，再次對合作化大剎車<sup>33</sup>。3月，鑑於1954年基層合作化造成了生產的破壞，作為生產資料的牛和其他牲畜大量上市，反映了農民對合作化前景的恐懼。毛澤東也認為生產關係發展過快，生產力會起來暴動，根據各地農業合作化發展的不同情況，提出「停、縮、發」三字方針<sup>34</sup>。即使如此，基層的合作化運動猶如一輛剎車閥不靈的汽車，仍在高速向前推進。

1955年秋天，毛澤東終於發現了這種來自農村基層的合作化熱忱，認定中國貧農有一股巨大的社會主義積極性。他開始批評中央委員會在合作化運動中

如果要求基層農民幹部更多地執行管理功能，他們就自然會提出自己的口糧由其他農民提供，這樣他們才有時間管理公眾事務。這種利益追求會促使村幹部自發地衝擊自耕農經濟，搞他們領導下的集體經營。

表現右傾，將其比作小腳女人，並繞開政治局直接在黨的七屆六中全會上作出合作化運動動員。此後短短的半年中，90%以上的農戶加入了合作社，整個農村實現了從自耕農經濟向集體經濟之飛躍。

今天每當談起1955年下半年的全國農業合作化運動高潮，大多將其歸為毛澤東判斷的失誤和黨的左傾。實際上，當時左和右的路線之爭並不是要不要農業集體化，而只是合作化速度應多快。被毛澤東批判的右傾路線也主張中國農業要走合作化道路，無非是晚幾年而已。毛澤東的動員只是取消了原來起剎車作用的黨的控制，加速了合作化進程。我們認為，只要實行統購統銷，與其相適應的就不是自耕農經濟，而是由村幹部管理和經營之集體經濟。因此，中國的農業結構遲早會取消私有制，演變到合作社和人民公社那樣的結構中去。

## 六 衝擊波之三：「三反五反」和市場的萎縮

中國50年代初的經濟結構中，農業佔了主導地位，大多數工廠只是農副產品的加工業，而統購統銷使主要農產品脫離了市場，它帶來的另一個衝擊必定是市場的萎縮。其實，市場調節受到愈來愈強的國家干預，以至最後市場基本消失，不僅僅是推行統購統銷的後果，而且是50年代初解決城市經濟運行中出現問題時，新民主主義各種政策帶來的普遍趨勢。一般來講，當經濟結構中存在計劃（國營企業）和市場的雙軌制，官辦企業和私人企業共存時，經濟發展一個不可抗拒的代價是官僚機構的腐敗。官辦企業幹部接受私人企業的賄賂把國家利益轉讓給私人，民間企業和官僚都從中得到好處。國民黨40年代的腐敗是這一規律的表現。新民主主義城市經濟既然是一種結構上類似的國家資本佔主導地位的市場經濟，它也難逃這一法則的支配。50年代初，隨着經濟迅速全面恢復，資本家賄賂幹部以牟利日益嚴重，幹部的貪污腐化開始顯現。然而，問

只要實行統購統銷，與其相適應的就不是自耕農經濟，而是由村幹部管理和經營之集體經濟。因此，中國的農業結構遲早會取消私有制，演變到合作社和人民公社那樣的結構中去。

「三反五反」運動對正在運行中的雙軌制經濟產生了巨大的影響。



題實質在於國家用甚麼方式來防止和打擊腐敗。根據新民主主義的政治和文化規範，消除腐敗的方式當然只能是採取強化共產黨的領導，內部通過意識形態教育和幹部整肅，外部發動群眾運動衝擊腐敗並強化國家對私人工商業的控制。這就是衆所周知的「三反五反」運動。它立即對正在運行中的雙軌制經濟產生了巨大的影響。

1952年初，中央政務院通過〈關於統一處理機關生產的決定〉，明令嚴禁利用國家機關辦公司工廠的所謂「機關生產」<sup>⑤</sup>，並在全國幹部中展開所謂「三反」。「三反」的內容是「反貪污、反浪費、反對官僚主義」，其打擊矛頭直指官僚機構的腐敗部分。據1952年6月華北、華東、東北、西南、西北地區報告，在清理的3,122,437名幹部中有39%有貪污行為，有23萬人受行政處分，2%的幹部受刑事處分<sup>⑥</sup>。到1953年6月有32萬名黨員被清除出黨<sup>⑦</sup>。由於雙軌制經濟體制中的貪污腐敗的重要原因是私人企業向幹部行賄，反腐敗的運動必定是由內外兩個方面組成。除了搞「三反」運動清理官僚機構內部的手段外，更重要的是對共產黨以外社會上的私人企業的腐敗源進行打擊，這就是所謂「五反」。「五反」包括「反對行賄」、「反對偷稅漏稅」、「反對盜騙國家財產」、「反對偷工減料」和「反對盜竊經濟情報」。它是對雙軌制條件下私營企業的全面整肅。據「五反」運動結果報道，資本家中守法戶只佔10-15%，嚴重違法戶約佔4%，完全違法戶佔1%<sup>⑧</sup>。也就是說資本家中25-30%受到嚴重打擊，大多數私營企業(85-90%)都受到五反運動的衝擊。

「三反五反」運動既然是新民主主義國家利用官僚機構的調節能力來解決新民主城市經濟運行中出現的腐敗問題，它必然帶來兩個後果：一個是幹部結構大調整——如淘汰國民黨時期留用人員、吸收運動中積極分子(工人和青年學生)入黨；另一個結果就是強化國家對私人經濟的控制。在五反運動中發動私人企業的職工對老闆進行揭發，從而把控制網伸到每一個民間企業內部，使得這些企業只在資本和生產資料所有權上屬於資方，而實際上隨着共產黨控制的工會組織和公股代表的發展，資本家對企業的管理權已不斷削弱。在「五反」運動中，不少資本家要把偷稅漏稅部分向國家退賠，而使得國家在這些企業中獲得相當大的股份，它們成為「公私合營」企業。

國家防止私人企業偷稅、行賄、非法獲得暴利的另一種控制方法，是把私人企業的原料和產品供銷均納入國家系統，即私營企業從國家批發原料，產品納入國家包銷。這樣，其外部經濟活動也整個納入了官僚機構控制的範圍，在國家監督之下。1950年，這些由國家供給原料並包銷其產品的企業只佔私營企業總產值的29%，到1951年佔43%，通過1952年「五反」運動又迅速地增加到56%；1953年底已有60%以上的私人企業的供銷納入國家控制軌道；而在「五反」運動中，公私合營企業的數目開始不斷增加，達997家，產值佔全國工業總產值的5%<sup>⑨</sup>。

本來，在新民主主義經濟結構中，原材料和產品的供和銷應該是通過市場機制實現的。而「五反」運動以後，產品和原料的供銷由國家控制的部分已佔一半以上，市場開始萎縮了。1953年秋開始的糧食和油料、棉花的統購統銷，無疑給本來已經在衰退中的市場以致命的一擊。由於實行統購統銷，大約佔農村

到1953年底統購統銷開始，國營已在批發業中佔69%，市場萎縮。到了1954年，批發行業中國營成分已高達90%，私商在零售業中只佔25.6%，雙軌制經濟中市場已經消失了，私營工商業已變得既不合理也無存在的必要。



1953年6月，中共中央肯定公私合營是國家資本主義的高級形式。同年10月，召開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大多數代表接受了總路線和國家資本主義的方針。圖為大會主席台。

徵收和收購總額的42%的糧食、油料和棉花基本上脫離了自由市場。國營和合作商業所掌握的農副產品商品量，從1953年的57%迅速上升到70%<sup>⑩</sup>。而中國私營工業中大約有2/3是輕紡工業，它們受統購統銷影響更大<sup>⑪</sup>。統購統銷全面實行後，市場開始消失，私人企業活動的內部和外部均變得和官辦企業沒有任何實質上的差別。

我們可以看到，在1950年有90%的商業為私營，市場相當活躍。到1952年，私營和國營各佔一半，市場仍然存在。但到1953年底統購統銷開始，國營已在批發業中佔69%，市場萎縮。到了1954年，批發行業中國營成分已高達90%，私商在零售業中只佔25.6%<sup>⑫</sup>，雙軌制經濟中市場已經消失了，所有私營經濟均處於國家的嚴格控制之下。這時，即使新民主主義學說仍承認私人資本合理，但在現實生活中，私營工商業已變得既不合理也無存在的必要。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喪鐘在中國敲響了。

和農村中自下而上掀起農業集體化高潮類似，1953年統購統銷後，城市中私營工商業變得極不穩定，一個自下而上的全國性公私合營運動一觸即發。公私合營是一個由私營企業中職工和基層管理幹部推動、資本家表面並不激烈反對的運動。因為，1954年在市場急驟萎縮情況下，私營經濟的日子已經很難過了。1955年，相當多私營企業拿不到國家原料，有的處於關門倒閉的邊緣。1956年1月，當全國出現公私合營高潮時，私營企業主差不多是舉雙手歡迎的。人們很難忘記，資本家與僱員一起敲鑼打鼓向黨送完成社會主義改造捷報的場面。因此我們可以理解為甚麼1956年初，全國性的企業和商業社會主義改造會如此順利，它幾乎是在一夜之間取得成功的。總之，新民主主義的政治結構和意識形態對城市經濟調節的後果一定是國家控制不斷加強，使得新民主主義結構中最有活力的私營經濟和市場調節消失，雙軌制工商業結構變為國營的計劃經濟，新民主主義被放棄，中國進入了社會主義。

在市場急驟萎縮情況下，相當多私營企業拿不到國家原料，有的處於關門倒閉的邊緣。當全國出現公私合營高潮時，私營企業主差不多是舉雙手歡迎的。

## 七 結論：放棄新民主主義的歷史含義

放棄新民主主義對中國現代化來說，似乎是一個悲劇，但是它的歷史教訓卻不應是重新對單純的市場調節和新民主主義經濟綱領的肯定。因為歷史已表明，對新民主主義經濟結構在運行中出現的所有問題，並不是單憑市場和經濟本身就可以解決的，它不得不依靠國家政策來調節。而國家政策調節的方向，則直接取決於作為中國唯一領導力量的中國共產黨的意識形態。這樣，在不破壞新民主主義意識形態基礎——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前提之下，所採取的選擇就只能是放棄新民主主義。如前所述，本來解決商品糧危機有兩種辦法：或發展資本主義經營農業，或採用統購統銷，由於新民主主義強調最終要發展到社會主義中去，雖然可以容忍資本主義在現階段存在，但不可能鼓勵資本主義和私有制的發展超過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因此只要不放棄意識形態合法性，就只能實行統購統銷。同樣，當工業經濟中私營資本發展超過官營企業，或私人資本成為官僚機構腐敗來源時，國家只能採取限制私人資本發展和強化行政控制。這樣，新民主主義結構一個必然趨勢就是，在官方意識形態指導下的國家對各個領域的控制不斷加強。當國家控制強大到一定程度時，就會造成整個經濟結構的突變。也就是說，與新民主主義現代化模式相適應的社會結構是不穩定的。它尤如夾在彈簧中的彈子，它會自發向左偏移，趨向農業合作化和計劃經濟，和走上意識形態愈來愈左的道路。如果堅決「反左」，向另一個方向調節，則會破壞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權威，其後果就是愈來愈嚴重的「自由化」，以至於共產黨權威基礎的喪失。

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現代化過程中，經濟、政治和文化是一個互相調節的整體。中國的現代化需要一種超越意識形態的社會結構，改革和開放不僅僅應是經濟的，還必須是政治的和意識形態的。50年代經濟、政治和意識形態之間呈一種整體性的互動關係、從而導致中國放棄新民主主義模式的教訓，在今天是不是具有某種啟發性呢？

### 註釋

- ① 毛澤東：〈新民主主義論〉，《毛澤東選集》(1967年4月)。
- ② 關於日本明治維新後國家掌握多少農業收入，目前存着幾種說法。我們這裏採用費維愷的觀點，即將原幕和藩政權按慣例徵收的稅收變成新中央政府直接控下的統一貨幣稅，它是地價的3%，地價定為平均年產量的8.5倍。根據這種算法，其徵額即相當於年產糧食價格的25–30%轉化為國家稅收。明治政府初建時，新田賦提供政府歲入的94%。十九世紀末，工商業有了很大發展，但田賦仍佔歲入的50%以上。((美)費維愷：《中國早期工業化——盛宣懷(1844–1916)和官督商辦企業》，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59–60。)
- ③ 吉爾伯特·羅茲曼主編：《中國的現代化》(江蘇人民出版社，1988)，頁98、96。

- ④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pp. 111–13.
- ⑤ [美]德·希·珀金斯：《中國農業的發展(1368–1968)》(上海譯文出版社，1984年9月)，頁231。
- ⑥ 我們根據魏光奇：〈清代後期中央集權財政體制的瓦解〉(《歷史研究》1986年第1期)一文提出的國家總收入，1855年為7,708萬兩，1911年為30,191萬兩，而算出上述數字。
- ⑦ [美]帕克斯·M·小科布爾：《江浙財閥與國民政府》(南開大學出版社，1987)，序言頁7。
- ⑧ 汪海波：〈略論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國資本積累和消費在量的方面的若干特徵〉，《江西社會科學》(1983)，4期。
- ⑨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東華書局)，頁572。
- ⑩ 費正清主編：《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91。
- ⑪ 董志凱：〈土地改革與我國的社會生產〉，《中國經濟史研究》(1983)，7期。
- ⑫ 楊君實：《現代化與中國共產主義》(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9)，頁57。
- ⑬ 景甦、羅嵩：《清代山東經營地主底社會性質》(山東人民出版社，1959)，頁145、57。
- ⑭ 吳承明：〈中國資本主義發展述略〉，《中華學術論文集》(1981)，頁314。關於30年代和40年代中國農業糧食商品率是多少，是有爭議的。卜凱(J.L. Buck)認為1929–1933年中國二十二省的糧食總產量有15%在市場出售。據國民政府糧食部1943年的資料，後方各省向市場提供餘糧是總產量的14.5%。本文採用吳承明的算法。不管用那一種觀點，大多數學者認為30年代糧食總商品率(包括徵收在內)在總產量15%以上。
- ⑮⑯ 馬齊彬、陳文斌等：《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1949–1989)》(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頁70；頁18。
- ⑰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257。
- ⑱ 朱建華等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史稿》(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9)，頁118。
- ⑲ 薛暮橋、吳凱泰：〈新中國成立前後穩定物價的鬥爭〉，《經濟研究》(1985)，2期。
- ⑳ 《陳雲文選(1949–1956年)》，頁207。
- ㉑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265。
- ㉒㉓ 馬齊彬、陳文斌等：《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1949–1989)》(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頁87；頁88。
- ㉔ 李銀河：〈論當代中國社會的準身分制〉，《二十一世紀》雙月刊(1992)，9期。
- ㉕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277。
- ㉖㉗㉘㉙㉚ 馬齊彬、陳文斌等：《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1949–1989)》(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頁61；頁65；頁69；頁70；頁74。
- ㉛ 陳明顯、張恆等編著：《新中國四十年研究》(北京理工大學出版社，1989年5版)，頁127。
- ㉜㉝㉞㉟㉞ 馬齊彬、陳文斌等：《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1949–1989)》(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頁89；頁90；頁93；頁46；頁51；頁45。
- ㉙ 廖蓋隆主編：《新中國編年史》(人民出版社，1989)，頁43。
- ㉚ 朱建華等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史稿》(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9)，頁84。
- ㉛㉜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413；頁415。
- ㉝ 以上統計數字均出自馬齊彬、陳文斌等：《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1949–1989)》(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頁57–88。